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1) 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上市地位

及

## (2) 除牌決定提出覆核要求

本公告乃由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17.26A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公告）及復牌進展季度更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上市地位

儘管本公司已經努力解釋各種導致延遲執行恢復指引的原因，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述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GEM

上市委員會」) 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 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原因乃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達成所有復牌指引（「除牌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4B 章，本公司有權在接獲除牌決定當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將除牌決定轉介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函件指出，倘本公司決定不要求進行上市覆核委員會審查，則本公司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有關股份亦將自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上市地位。

### 除牌決定提出覆核要求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及二十一日，本公司已提交有關要求將除牌決定轉介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之申請。此外，公司還任命果樹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公司的財務顧問來處理這次對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審查結果未能確定。股東如對本公司股份除牌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適當專業意見。

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而有關買賣將繼續暫停，以待刊發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 17.26條，符合任何聯交所制定的復牌指引，並以聯交所滿意的方式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倘對買賣股份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明法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明法先生、陳驍彥先生及程韻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君洛先生、陳樂祖先生及曹燕儀女士。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 登載。